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冠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葫芦岛大药房医药连锁店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拟签订《辽宁省葫芦岛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

公告编号：2017-01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